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鱷魚恤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建議撤銷鱷魚恤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在獲得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的批准後，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先生、林建康先生及鄭雪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淑瑩女士及唐家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謹供識別